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安装联网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名称：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安装联网服务项目；

1.2.2 服务标准：结合实际需求，拟在原8个点位服务基础上新增2个点位服务，共计10个点位。中标后中标单位所设监控点位须在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监测条件的基础上，通过实地勘察，并结合可用资源条件和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科学、合理的布点建议，提确认后方可实施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1000元/年（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年）。

分项价格，内容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MPLS-VPN 专线	24000 元
2	互联网专线	30000 元
3	千里眼+存储	7000 元
4	视频安全加密服务	60000 元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每年考核合格后付清当年合同金额，后期如有点位增加费用另行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与支付金额一致。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完成；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1.5.3 履行方式：提供甲方要求的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483014133752H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住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